

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

(2026 年第 1 号)

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适用内河船舶技术规范 条款实施指南

1 目的

1.1 《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适用内河船舶技术规范条款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旨在进一步明确《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2)》《醇燃料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3)》《甲醇燃料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中总体指向内河船舶技术规范的条款的实施要求。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南适用于根据上述规则检验发证的新建或改建的内河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醇燃料动力船舶、甲醇燃料加注船舶、纯电池动力船舶。

3 现行船舶技术规范

3.1 《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2)》第1章3.3条规定:对于内河船舶,氢燃料电池动力船舶除满足本规则要求外,检验与发证、吨位丈量、载重线、船舶安全、危险货物运输、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船员舱室设备、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和高速船,还应满足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

验技术规则（2019）》各篇章的有关规定。

3.2 《醇燃料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3）》第1章3.3条规定：对于内河船舶，甲醇/乙醇燃料动力船舶除满足本规则要求外，检验与发证、载重线、船舶安全、危险货物运输、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船员舱室设备、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和高速船，还应满足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3年修改通报）》各篇章的相关规定。

3.3 《甲醇燃料加注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第1章第1节1.1.3.3条规定：对于内河船舶，加注船除满足本规则要求外，检验与发证、载重线、船舶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船员舱室设备，还应满足本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的第1篇、第4篇、第5篇、第7篇、第8篇，《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第1篇中关于化学品船的有关规定以及《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中适用于甲醇的有关规定。

3.4 《纯电池动力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第1章第1节1.1.3.3（2）条规定：对于内河船舶，纯电池动力船舶除满足本规则要求外，检验与发证、载重线、船舶安全、危险货物运输、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船员舱室设备、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高速船等，还应满足本局《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2023

年修改通报、《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各篇章的有关规定。

4 实施要点

4.1 对于本指南 3.1 至 3.4 条指向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 2023 年修改通报，应按照船舶新建或重大改建时适用的已生效的最新版本《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执行；指向的《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应按照船舶新建或重大改建时适用的已生效的最新版本《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执行。

4.2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